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0403破10-12号

2024年7月26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诚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邯郸市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联邦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邯郸联邦公司清算组担任邯郸联邦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已于2024年10月8日、2025年4月15日分别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邯郸联邦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截至2025年7月30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24位24笔，债权金额1,054,444,265.11元，均无异议。另，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并向全体职工公示，无异议职工债权共计57位57笔，金额合计4,079,453.68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职工债权公示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24位24笔债权、57位57笔职工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张军等 81 位债权人的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0403民初1015号

审 判 长 冯志勇

审 判 员 李文喜

审 判 员 吕 娜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苗家媛

书 记 员 冀 红

附：《邯郸市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
表（第一批）》《邯郸市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异议职工债权表》